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3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3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1日
聲請人	何牧珉
案由	聲請人為國家賠償及其再審事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905號、110年度聲再字第1679號、110年度國簡抗字第1號、109年度北國簡字第27號民事裁定等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1 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 2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32號何牧珉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